

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

检查单：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节能领域检查单

检查模块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

检查项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情况

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为

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及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七条：禁止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、设备；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、生产工艺。

（2）依据名称及条款：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5 号）第十六条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优先采用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》以及地方发布的相关目录中的节能技术、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，主动淘汰落后的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、设备和生产工艺。

（3）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依据：

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工节〔2009〕第 67 号）

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（第二批）》（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)

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(产品)淘汰目录(第三批)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16 号)

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(产品)淘汰目录(第四批)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)

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依据:

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 年本)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)